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【異地專案申請書】

案件編號： (本會填寫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：▓異地青年就學生活津貼【基金會保留核定項目】 | | | | | | | |
| 基  本  資  料 | 申請人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 |
| 學校名稱 |  | | | 學校縣市別 |  | |
| 居住所/  工作 | □自宅 □學校宿舍 □個人租屋 □合租 □住親友家 □其他  租金：每月 元 ；**打工：□有，**每月約 元**、□無**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 手機 | |  |
| 說  明 | 【可另述於A4紙張為附件，謝謝。】  個人簡介及家庭概述：成員、家中經濟狀況、父母工作、個人有無打工、工作內容、優異表現等… | | | | | | |
| 匯款資訊 | 帳戶名稱：  金融單位： 金融代號： 帳　　號： | | | | | | |
| 簽名蓋章 | 依據｢財團法人法｣第25條規定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未勾選者依法公開。  □公開 □不公開  本申請書有關本人資料、說明、附加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；本人同意審查通過捐助金額列入本年當年度所得申報。  **★申請人簽章：** | | | | | | |

★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；申請案若未符合，相關書件不檢還

收件人: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2樓 電話：02-2331-1885

【附件】

1.收件截止日：2023年2月26日(以郵戳為憑)

2.申請資料請依下列規定備妥繳交， 資料順序：

(0) 檢核表 (請自行勾選並確認送審資料)

(1) 填寫好之申請書*正本*(**含親筆簽名**)

(2) **全戶**戶口謄本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，近6個月內戶謄含紀事)

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4) 存摺封面影本

(5) 111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

(6) 身份類別證明文件(擇1檢附)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清寒證明(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)，檢附證明文件須經由戶政事務所、鄉鎮區公所、縣市政府等核定。

(7)年度財力證明(請向國稅局申請)：**全戶**年收入總所得50萬元(含)以下

**全戶110年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**全戶110年**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(8)租賃契約書(合租者非代表人需加附佐證證明，住學校宿舍者如無法提供租約可提供繳費證明或可證明之文件)

(9)打工證明(工作證明、薪資單或存摺入帳能證明者)

 3.請注意：

(1)需完成線上報名(未填寫者不予審查)，再寄出申請資料

(2)前項(0)~(9)為每一位申請人必附資料(1人1份)，除申請書正本外，餘可附影本

(3)全部資料請以A4紙張寄送

(4)申請資料寄出前請確認，倘資料未按規定檢附、收件後如有缺漏將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，不予審查。

(5)若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寄出者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
(6)大台北(台北、新北市)視為一區，倘有租屋事實請檢租賃契約書以資證明。

(7)信封請註明”異地專案”

(8)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訴諸法律責任。